

校企合作订单班管理办法

职业院校积极开展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，可以解决学生在校学习的职业针对性、技术应用性以及就业岗前培训等问题，也是职业院校的发展方向。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是我和企业共同实现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一种有效模式。

为了规范校企合作“订单班”，加强对“订单班”的管理，保障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的健康发展，同时明确相关要求与责任，维护“订单班”的运行秩序，提高订单班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了加强校企合作，做好“订单班”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工作，使订单学生尽快实现由学生向订单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，满足企业责任、安全、诚信、服务、发展等企业文化的要求，根据订单企业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及我校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目标和要求

订单式培养，是企业为学生预留就业岗位，将岗前培训提前到校园，并为企业储备技术骨干、基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。通过教育、教学和管理，强化学生的职业素养，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更好地完成“订单班”学生学习任务和订单企业的验收和考核工作，以实现学生到企业的无缝对接。

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订单班的开发和管理，与订单企业共同形成并实施订单培养方案，强化订单培养的过程管理。

学生在进入“订单班”后，要严格遵守订单培养项目的相关规定，服从“订单班”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管理和要求

第一部分 “订单班”的组建

1. 招生就业处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，与相关系部共同确定“订单班”人数及要求，订单班以企业名称命名，组班后所有学员集中上课。学生有权了解开展“订单班”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要求，根据自身条件认真选择“订单班”，并参加“订单班”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。

2. 由招就处负责协调组织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“订单班”合作协议及确定学员名单。

3. “订单班”组建后，由招就处负责向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相关系部报合作协议复印件、学员名单。

4. “订单班”学生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。学校管理职责主要由系部承担，系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和与企业的联系工作。

第二部分 “订单班”学生要求

1. “订单班”学生必须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2. “订单班”学生必须严格遵循“恪守诚信”的信条，学生自愿申请并通过双向选择加入学校“订单班”。已加入“订单班”的

学生不允许再加入其他“订单班”。

3.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业和操行考核合格，没有不合格课程和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4. 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学生必须完成的一项教学环节。“订单班”学生必须按要求到所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。顶岗实习结束后由企业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，确定是否转正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转为就业。

第三部分 “订单班”的教学实施

1. “订单班”合作协议签订后由责任系部按学校相关规定制定“订单班”教学计划，并报教务处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(1) “订单班”拟实施的教学计划（参照企业要求）及相关说明；

(2) “订单班”教学计划中教学目标发生变化的课程以及新增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2. “订单班”教学计划应经教务处审核、教学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3. “订单班”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。

4. “订单班”的成绩单独管理。

5. “订单班”实施过程中，如果突发的教学安排变化，合作企业应以文件的形式提供说明。

第四条 其他

本管理办法从发文日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本管理办

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